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102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年9月14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分别以超募资金3,000万元、1,272万元受让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科华）10%、4.24%股份，同时以超募资金8,000万元对北京科华进行增资。11月13日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。2015年11月底，公司与北京科华各股东签订了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》，但未及时披露，直至2019年6月26日才披露该合同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的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